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沁伊高速项目厂内制作劳务分包

(招标编号：LQZB2023-QYZ17)

1. 招标依据

1.1 招标依据：

- 1.1.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规定》（中铁工业生产〔2021〕17号）；
- 1.1.2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中铁工业生产〔2021〕63号）；
- 1.1.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第12号令）；
- 1.1.4 《中铁宝桥（宝鸡）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宝鸡路桥商务〔2022〕125号）；
- 1.1.5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2. 招标概况和招标内容

2.1 招标概况：中铁宝桥（宝鸡）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是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科技新城，是中铁宝桥集团旗下的西北最大的钢桥梁专业生产厂家。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陕西省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本次对沁伊高速项目厂内制作劳务分包进行招标。

2.2 项目概况：沁伊高速项目板单元制作，主桥第四、五、六联（跨径：4×100m+4×100m+5×100m）等截面槽型钢组合梁厂内板单元制作，共13孔214段梁约19566.589吨。

2.3 招标内容：沁伊高速项目厂内制作劳务分包。

(1) 发包方提供制造所需的厂车间及车间内的起重设备和照明设施、施工所需的技术文件、图纸、验收清单、施工计划、施工所用钢板及焊材材料、块体转运运梁车。

(2) 承包方负责提供钢丝绳及吊具（钢丝绳、吊卡具也可选择从招标人处领用，最终从投标人方的计量款中扣除相应费用）。投标人负责设备、厂房的日常保管、维修及保养，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过程中日常卫生清理、设备擦拭、记录填写、易损易耗件的更换、机油更换等基本管理事项，其中机油、配件等由招标人提供。设备交付投标人使用时，投标人要按照设备使用要求规范操作、妥善保管，如果需要维修应及时报招标人，由招标人负责检查维修。正常使用的磨损等维修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如因投标人操作人员故意或操作不当导致损坏的情形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3) 投标人负责完成从坡口加工（含开坡口）至打砂、涂装前（不含打砂、涂装）的所有工序工作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焰切坡口、荒料对接、拼装焊接（包含剪力钉焊接）、修整、划线、钻孔、打磨、二次切头及缺陷修补（含打砂后缺陷修补）等工序。

(4) 投标人负责材料的装卸、码放、分类管理、成品件的装车及工序内倒运。负责胎架及临时工装制作。负责焊接产品试板等试件制作。负责预埋件的制作及厂内安装。负责成品杆件的流水号，质检资料编制及工序移交。

(5) 自行组织配备为本项目所需的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仪器。特殊工种人员须持证上岗，特种设备、计量仪器须处于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并建立人员、设备信息台账。须为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办理保险，签订劳动合同。用工管理须符合国家及招标人相关管理规定。

(6) 按所承制的工作界面，配备1到多名质检人员和安检人员（持安全C证），按工序合理分配，根据招标人公司质量与安监环保部制度文件要求做好质量、安全工作；并配备专业资料员，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的编制、整理、移交工作。

上述工作作业中相关工具耗材、计量器具、劳保防护、食宿、交通、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环保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单独计量。

2.4 工程量：总共约14910.005吨。

2.5 分包工作期限：开始工作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结束工作日期暂定为2024年12月

2.6 施工地点：宝鸡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附件1。

3.2 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次招标文件仅采用电子版方式发布，获取招标文件可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进行注册（客服热线400-6010-100）。

5.2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于2023年7月25日15时00分至2023年7月31日16时00分时间内，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相关的所有工作。如未按时完成，无法参与本次投标。

5.3 潜在投标人请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响应。

6.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开启时间

6.1 本次招标采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开标方式，投标人在电商平台报价并将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至电商平台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5日16时整（即为开标时间），同时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于开标前现场递交纸质文件，本次采用线下邮寄线上招标方式。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5日16时整。

6.2 逾期送达的纸质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未按时上传电子版文件或未在电商平台报价的视为主动放弃。

6.3 线上文件与纸质版文件须完全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6.4 递交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80号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物资楼3楼。

6.5 开启时间：2023年8月5日16时整。

7.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投标须知规定提交**¥1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汇款账号应为公司账号，不接受个人汇款。投标人相对于招标人存在往来应收账款超过1万元（质保金除外），可由投标人出具书面承诺书将等金额的应收账款转为投标保证金，经招标人确认后予以免交。（招标人信息：中铁宝桥（宝鸡）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宝鸡支行；账号：102080724899）。

8.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中铁宝桥（宝鸡）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商务部

招标组织人:牛弘涛

电 话：13892762485

邮 箱：1210994142@qq.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80号

9.质疑

受理单位：中铁宝桥（宝鸡）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纪委

电话：0917-3578668

10.附件

附件1: 投标人资格条件

附件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1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应提供一个与此次投标相关（2020年-至今）施工业绩（合同）。

1.3 履约信用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2020年至今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违约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两年内不曾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未发生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接受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处罚期内的投标单位。

1.4 生产能力要求：投标人应具备钢结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财务能力要求：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提供上年的财务报告或报表（若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需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单位必须是2023年集团公司及中铁宝桥（宝鸡）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合格劳务准入单位。